

14

神州國醫學報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上海辭書出版社

14

1911年11月

中國近代

中國歷史

期刊彙編

第14卷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14

神州國醫學報

上海辭書出版社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 録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1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二期	45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三期	87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四期	153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五期	197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六期	251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七期	307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八期	361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九期	435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期		483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一期		529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二期		577

第一一期

第一卷

顧渭川題

神州國醫學報

二十	術	國	家	為	的	是	極	(一)
年	努	醫	社	學	不	理	的	學
五	力	一	會	術	是	想	(二)	術
月	工	份	民	努	退	的	國	團
二	作	子	衆	力	化	(三)	醫	體
日	才	能	同	工	的	國	學	是
	對	為	志	作	(四)	醫	術	積
	得	國	(五)	才	學	學	是	極
徐	起	醫	吾	對	術	說	實	的
相	自	國	人	得	團	是	驗	不
任	己	藥	既	起	體	進	的	是
		學	為	國	能	步	不	消

神州國醫學會編輯部編行

上海特別區廈門路德里

本刊啓事 (一)

全人等承本會同志不棄委以編輯重任惟自念才非識淺深慮學力有所不逮懇希 海內同道不吝珠玉時賜南鍼不但全人等之幸亦即醫藥前途之幸也

編輯委員會啓

本刊啓事 (二)

本刊因出版時間短促不克充份籌備故內容未臻完美務希 讀者鑒諒是荷

編輯委員會啓

本刊啓事 (三)

茲謀本刊精良計凡愛讀本刊 諸君如有高見懇希惠賜批評盡量指導爲禱

編輯委員會啓

徵稿規則

(一) 本刊內容約分 言論 學術 衛生

雜俎 會務 消息 答問等七項

(二) 凡一切醫藥學說不論自撰專著及翻譯概所歡迎如係譯本須將原本同時附下

(三) 來稿內容務求新穎凡陳言抄襲概請勿惠
(四) 來稿字跡務須謄寫清楚並須加以圈點凡字跡潦草或一紙兩面書寫者概不登載

(五) 凡來稿本刊有刪改及拒登之權

(六) 來稿一經登載即予以薄酬(專著另商優

例)

(七)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

須附寄回郵票

(八) 長篇巨著得以字數爲酬當由本刊先函論訂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神州國醫學報第一期目錄

國醫學術整理大綱草案.....陸淵雷	整理國醫學術之主張.....時逸人	敬告全國國醫同志.....徐相任	值得注目的一封信.....程迺仁	據文字學論天干十字合生理奇經臟腑.....石一參	理虛元鑑補正初稿.....謝昌	健眼與沙眼之預防法.....蔣鴻聲	渭廬醫案.....顧渭川	志誠堂醫案.....張錫純	守拙醫廬驗案.....洪巨卿	茵陳青蒿非一物.....張精一	藥物學筆記.....張始生	改組會員大會之紀錄.....謝誦穆	附修正後之本會會章.....程迪仁	捐助水災賑款一覽表.....會計組
--------------------	-------------------	------------------	------------------	--------------------------	-----------------	-------------------	--------------	---------------	----------------	-----------------	---------------	-------------------	-------------------	-------------------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開卷話

二

本期出版匆促。諸多草率。務望本會同志，愛讀諸君，隨時賜予指導，俾匡不逮，無任感盼。

海內同文。紛紛題贈墨寶。無任感荷。惟因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刊載。謹先表示歉意。

本期所刊（國醫學術整理大綱）。爲陸淵雷先生代中央國醫館所擬。提交該館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即將見諸實施。名貴重要。不言可喻。經記者再三商請。始承陸先生允許在本刊發表。不特本報之榮。抑亦讀者之幸快先睹爲快。本報特將他項學術稿抽去若干。以便全篇一期刊完。務望 全國國醫同志細細囑讀。如有 高見偉論。請即逕投本報。自當覺交陸先生。且預備多闕本報若干地位。專載此項文稿。俾便全同志之從容討論焉。

開 卷 話
(迪)



擬國醫藥學術整理大綱草

案

陸淵雷

贊言。口此篇草案。係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委託起草。學術整理委員會。原定專任委員五人。施君今墨。隨君翰英。馮君端生。郭君受天。及鄙人。組織之初。彼此交換意見。大致簽同。然後囑鄙人起草整理大綱。故篇中之主張及方法。與其謂爲鄙人一己之私言。無寧謂爲專任委員會之公言。既而謝君利恆因必要之故。加入專任委員。共成六人。起草前未及徵詢謝君意見。謝君之學識。有中國醫藥大辭典可以代表。廣博高明。當然首屈一指。惟此書鄙人未經細細拜讀。但聞友人言。大辭典載馬鞭草即車前子。則謝君之學說主張。又當然與吾輩大異。此篇不過是草案。須經謝君修改同意。又須經名譽委員大會通過。方能實行。國醫界舊學深湛。而不涉獵自然科學者。實居多數。至今篇守五運六氣等說。空穴來風。招人攻擊。整理會之工作。是否能合科學軌道。尚在不可知之數。設大會決定整理五運六氣。鄙人不敢冒功。自當退避賢路。彼時國醫之命脈。至少當斷絕數百年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何則。五運六氣之不能成立。決不能恃中央國醫館之保護而倖存。轉恐中央國醫館隨五運六氣以俱亡也。此誠鄙人無謂之杞憂。然何能決其必不至此。今先公布草案。蓋示繞朝贈策。勿謂秦無人耳。以下草案原文。歡迎批評指教。

吾國醫藥事業。自古僭於巫卜。民間私相授受。官司鮮有督責。歷世既久。派衍愈煩。驟欲整理。苦無端緒。委員等自顧驚駭。繆膺艱鉅。兢兢慮始。唯恐弗勝。謹以管蠡所及。擬具整理大綱。就正海內鴻哲。庶循軌漸進。十駕可幾。國醫學術之須整理。學者宜無異詞。然並世諸賢。守舊維新。途轍懸異。見仁見智。志趣迥殊。皆尊其所聞。毀所不見。深恐道旁築室。多議無功。擬先決問題五條。齊其視聽。泯此爭端。衆志既一。宜端趨向。擬整理宗旨四條。樹之表望。殊途同歸。事有緩急。責有鉅細。擬臨時任務七條。經常任務六條。刻以期日。勉底於成。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謹擬。

第一章 先決問題

第一條 學術有是非。不可有中西新舊之見。

(說明)風俗習慣法律。有因時因地之宜。適於歐美者。未必適於中國。適於古代者。未必適於今世。醫藥則不然。雖有某種疾病限於地方性及氣候關係。其大體則古今中外一致。但物質上之知識。有古人所未知。今人始知之者。有中國所未發現。歐西則已發現者。亦有古今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中外俱未澈底明瞭者。是宜於事實學理上取其最近是者用之。不可存中西新舊之見。

第二條 一事物之理解。只有一箇真是。容有若干之說俱非。不容有兩箇以上俱是。若此者。當定其一是。去其衆非。其有名同實異。名異實同者。當先審其名實。而後定其是非。

(說明)中國醫學。北宋以前現存之書。尙無顯明之歧異。歧異乃起於金元以後。莫不自以爲根本內難。而其所說內難者。則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今姑不論內難之是非。內難只有一部。而說之者如此其遠異。若干種遠異之說不能同時俱是。不待辯論而後知也。近世復有中西之爭。西說出自科學。非內難所能範圍。其爭點尤大。中西理解之異。雖有短長多寡。要不能俱是並存。中醫界少數持論者。既不能確知西說之所短。又不能確知中說之所長。乃作調和之論。謂西醫長解剖。中醫長氣化。或謂西醫是科學醫。中醫是哲學醫。要知一種疾病。只是一種事物。只許有一個理解真是。不容有兩個以上俱是。若不能澈底證明解剖之非。則氣化不能與解剖同時俱存。若不能澈底證明科學之非。則哲學不能與科學同時俱存。(指所謂科學醫哲學醫而言非泛指科學與哲學)即使證明解剖與科學俱非。而氣化哲學之說未有實驗以明其真是。則所謂氣化與哲學者。猶未能自立也。故醫學上古今中外種種不同之理解。當從實驗證明。定

二

其一是。去其衆非。然事實上如此者不多。多數皆名同實異。名異實同耳。亦有兩說大體上皆有相當的實驗證明。其小節稍有參錯。難以去取者。則不妨並存其說。俟他日有識者重行審定。何謂名同實異。例如霍亂。中醫書言治法者。或主瀉心等黃連劑。或主四逆白通等薑附劑。言之各自成理。互相駁詰。夷考其實。則薑附劑所治者。虎列刺真性霍亂。黃連劑所治者。夏秋間流行之急性胃腸炎耳。又如白喉。或言白喉忌表。宜養陰清肺湯。或言白喉當表。宜麻杏甘石湯。言之各自成理。互相駁詰。夷考其實。則麻杏甘石湯所治者。爲實扶的里。養陰清肺湯所治者。爲急性喉黏膜炎。急性咽炎。腮扁桃及周圍炎等病。亦即傷寒論之少陰病咽痛。若二方誤用。其病不死即劇。實扶的里誤用養陰清肺湯。其害尤烈。此皆所謂名同實異也。何謂名異實同。仲景之所謂傷寒。即時師之所謂溼溫。亦即西醫之所謂腸室扶斯。仲景之所謂心下痞。即時師之所謂傷食。亦即西醫之所謂胃腸擴張胃腸炎等病。時師之所謂大頭瘟。即西醫之所謂丹毒。若此者不勝枚舉。皆所謂名異實同也。古人雖粗知臟腑之部位形態。而不能明試以知其功用。故謂心及心包主神明思慮。此以大腦之功用誤屬之心也。謂肝主風主動。此以運動神經之功用誤屬之肝也。謂脾主轉輸繼運。爲胃行其津液。而惡濕。此以小腸及各組織之吸收作用誤屬之脾也。又見小腸內容物爲液體狀態。大腸內容物爲固形狀態。乃謂小腸排尿。大腸排尿。此以腎臟之功用誤屬之小腸也。近世王勳臣號稱能實

地考驗。不肯盲從古人。然醫林改錯所言。錯誤仍多。如以頸動脈爲左右兩氣門。以大動脈爲衛總管。則因動臣所目驗者。皆死人與剛斬之屍體。動脈管中血液。非乾涸卽已流盡。遂誤以動脈管爲氣管衛管也。改錯又以膈膜以上爲血府。則因剛斬之屍體。剝割皆在胸腔以上。循環系中血液多流滯於胸腔。遂誤以胸腔爲血府也。若此者亦不勝枚舉。而爲名實乖異之尤。凡此皆預先審其名實。而後定其是非者也。

第三條 醫藥所以救天札。已疾苦。不可與保存國粹杜塞漏卮諸主義相提並論。故整理國醫學學術。引用科學原理時。不任受破壞國粹之名。卽或採用國外藥品時。亦不任受利權外溢之名。

(說明)科學之根本。爲自然界之對象。此乃天地間所公有。非一社會一國家之私物。尤非西醫所獨有。西醫可利用科學。國醫獨不可利用科學乎。不過現代西醫之理論與方法。從科學中產生。今日國醫藥之整理。乃欲於經驗已效之方法中。求得科學之理解耳。(參看第五條名論與方法)經驗已效之方法。亦是一種自然界之對象。用已知之科學原理。理解此種對象之所以然。而產生前此未知之科學知識。乃今日學者所應有事。中國古代。未有科學原理。而盛行五行學說。故以五行歲露。理解已驗之醫藥方法。古代國醫之用五行歲露。猶現代西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醫之用科學也。昧者不察。視五行歲露爲國醫所獨有。斤斤然議保存。以保存五行歲露爲國醫之專職。將以發明科學爲西醫之專職乎。弗思甚也。夫五行歲露等說。未始非國粹之一種。未始無保存之價值。然與今日之科學較。玄談實驗。相去懸絕。應用於醫藥學者。何去何從。當不俟明辨。故誠欲保存五行歲露等說。當提出別行研究。不當與國醫藥同時整理。合之兩傷。不如離之兩美。何則。醫藥之目的。爲救天札。已疾苦。非爲保存國粹也。藥品中如西洋參番瀉葉阿魏肉桂等等。多產自國外。而國醫習用已久。以其爲救死已疾之物。雖漏卮亦所弗恤。況今之所整理者。爲國醫固有之方法。其所用藥品。大多數固爲國產。於提倡國貨杜塞漏卮之主義。固無所抵觸也。用科學以說國醫學者。國內已不乏其人。而溝猶蒙瞽之徒。輒議爲不中不西。非驢非馬。夫宋元諸儒。化合儒佛以產生性理學。佛非中國所固有。而學者未嘗屏性理於國學之外。且未嘗屏性理於儒家之外。若如溝猶之言。則性理學亦將不儒不佛。非驢非馬矣。且其人亦有出版物。且引三數語生理科學。裝點門面。試問此等書爲中而驢乎。西而馬乎。豈蚩之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自古已然。此本不值一辯。仍恐識淺者受其眩惑。附論於此。

第四條 今世科學程度。尙未能澈底瞭解自然界之對象。國醫固有方法。實驗有效而不得科學上理解者甚多。今之整理。欲醫

三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藥利用科學。非以醫藥供科學之犧牲。無論其方法之出於鈴醫授受。民間傳說。苟有實效。無不採用。

(說明)西醫過信科學萬能。凡根據科學之療法。雖施用屢敗。猶固守弗棄。反之。國醫所有經效療法。以科學未能瞭解其原理故。西醫輒薄爲民間療法。不足當醫學之稱。鄙棄而不顧。此過信斯柯達謬論之故也。蓋發明打診聽診之斯柯達氏。嘗謂「醫學之目的。在診斷研究而得疾病之真相。以滿足吾人之知識慾。至於如何療治。非醫家所敢問」云。西醫坐此不屑措意於民間療法。然其宅心行事。與中國人視醫事爲仁心仁術者。極端相反矣。今之整理。惟求療治效驗之確與速。若斯氏之論。則無取焉。

第五條 醫藥學可分爲兩部。曰名論。曰方法。今之整理。於名論之部宜大有更張。於方法之部。不過審定其孰確孰速。詳開其用此方法之證候而已。

(說明)以橫的方面分。則有內科外科鍼灸科按摩科婦人科小兒科等。以縱的方面分。不過名論方法二部而已。凡醫經一類之書。屬名論。凡經方本草一類之書。屬方法。凡生理病理病原細菌藥理等科。屬名論。凡診斷治療等科。屬方法。名論與方法之分。醫家所未言。今爲便於說明計。臆創之。設有古醫書。言「小柴胡湯。治

四

少陽病。邪在半表半裏。胸脇苦滿。往來寒熱。心煩喜嘔。脈弦細者」其云少陽病者名也。云邪在半表半裏者論也。此所謂名論也。云小柴胡湯者。所用之藥方。云胸脇苦滿乃至脈弦細者。據以用此藥方之證候。乃所謂方法也。夫所謂少陽病者。究是何種病變。所謂邪者。究是何種病毒。所謂半表半裏者。究是何種部位。皆未有明確之界說。其有據經絡臟腑六氣變化爲說者。又皆渺茫而不可信據。若謂胸脇苦滿乃至脈弦細。即是少陽病邪在半表半裏之界說。則逕言「小柴胡湯治胸脇苦滿乃至脈弦細」可矣。何必贅以「少陽病邪在半表半裏」乎。故國醫學名論之部。若不根據科學。加以明確之界說。則不能取信於世界學者。而不能自存於今後之世也。若夫胸脇苦滿乃至脈弦細之證候。則皆顯然之事實。可以望聞問切而知。據此證候以投小柴胡湯。病即良已。亦爲歷試不變之事實。事實既歷試不爽。可知必合乎科學之理。若此者。有科學可說。則說以科學。苟無科學可說而事實具在。亦無可疑可廢之理。蓋國醫學之成立。先有經效之方法。而後推求其名論。故名論容有不覈。方法則皆有相當的實效也。故國醫學方法之部。無須更張。但憑經驗所得。更求增損完密可矣。至於符咒祝由。亦是方法之一。亦有確然得效者。但其原理。絕非科學所能知。其授受亦祕不可公開。無從整理。宜置弗論。

第二章 整理宗旨

第六條 將國醫學方法部分加以科學合理的說明。其目的。第一步使此後業醫之士漸成科學化。第二步使世界醫學界得明瞭國醫學之真價值。第三步使國醫學融合世界醫學。產生一種新醫學。俾救死已疾之法益臻完善。

(說明)國醫學科學化之聲浪。蓋起於十年以前。當時國醫學頗持反對論調。今則反對者百無一二矣。然科學化云者。當求原理上之澈底瞭解。決非採用一二西藥器械而已足。其年高而行醫已久者。事實上苦難改造。惟有期之此後之新進而已。醫學非法律國憲之比。世界各國共同研究。研究有得。則共同採用。不分國界。西醫雖有德日派英美派之分。大體固無甚出入。惟中國醫學與世界醫學劃若鴻溝。不相通貫。此非語言文字之隔閡。乃因世界醫學以科學為說。中國醫學猶多五行歲露之說。科學通行而五行歲露不通行。故中國醫學不得通行於世界也。中國醫學固多特長之處。為世界醫學所夢想不及。然此等特長，絕不關於五行歲露。仍處處合乎科學之理。今以科學說明國醫之特長。則世界學者皆能通曉。人情惡病死而樂壽康。彼西人既知國醫之特長。安得不棄西醫而就吾國醫。則世界新醫學之產生。亦意中事。非詭然大言也。

第七條 為欲實現前條之第一目的。國醫學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中宜加入必須之科學。如理化。胎生學。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病原細菌學。及西醫診斷學之一部分。

(說明)國醫學之名論。有與諸科學名實乖異者。當一一說明。務使國醫學與科學不生隔閡。其例。如第二條名實異同之說明是也。西醫診斷學之煩難奇細處。乃斯柯達氏所謂滿足其知識慾者。於治療上毫無裨益。雖不學亦可。故但學其一部分。

第八條 為欲實現第六條之第二第三目的。

國醫學之名論部。須闡發其一部分。黜除其一部分。如陰陽虛實表裏邪正等等。須闡發者也。如五行生剋。六氣標本。司天在泉等等。須黜除者也。

(說明)古醫書所謂陰陽。乃概括一切相對的事物。其意義隨處而異。或指體液與體溫。或指臟器之實質與其作用。或指病變之進行性與退行性。或指機能之亢盛與衰減。此真有似乎代數學之代號。而其所代有一定之質量者也。邪正者。邪謂病毒。正謂抵抗病毒之自然療能。陰陽虛實表裏邪正之等。或為西醫所不言。或雖言而不甚詳悉。然國醫治療之所以奇效。往往由此為基礎。此必須闡發者也。為五行辯護者。亦嘗譬之代數之代號。然究其所代者不過五臟六腑。臟腑既各有主名。何必舍主名而用代號。若言生剋。則只瀾翻周轉。漫無歸宿。

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譬如土病而虛。可以主張補火。謂母旺則子強也。亦可以主張瀉火。謂火衰則食木。木被食而弱。不能剋土。則土自強也。可以主張瀉水。謂水衰不復剋火。火旺則生土也。亦可以主張補水。謂水盛則不仰食於金。金盛則剋木。且不仰食於土。木被剋則不復剋土。土又無所被食。則土虛自愈也。似此瀾翻。任何主張皆言之成理。然而事實上豈有一病而可用相反之兩治法者。六氣標本。司天在泉之說。出於王冰所補陰陽大論。後世醫家不悉源流。與素問原文等視。其說乃飄渺無據。於治病絲豪無益。此必須黜除者也。國醫學之當闡當廢者。不止於此。舉此以爲例。

第九條 爲欲學說之統一。及學者之免入歧途。必須審查古今醫藥書籍。

(說明)晉唐以前書。記載事實較忠實。推想事實以成理論。亦無多違失。故其事實多可信。其理論雖不盡得當。亦多可觸發巧思。此皆研究參考之寶庫。無須急急審查去取者也。宋元以後書。記載多涉夸誕。又根據不盡不實之名論。以自立方。其書已不可盡信。至近人著述。因印刷進步而得書易。則鈔襲裨販之成書亦易。閒有可取。紕繆實多。若不急與審查。則龐然衆說。後進者不免歧途之害矣。

第三章 本會臨時任務

第十條 規定國醫各科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但無論何科。須加入法定傳染病之常識。

六

(說明)現在業醫者流品至雜。其甄別管理。雖有該管機關。其學術程度。理宜由中央國醫館規定。則亦本會之任務也。擬分國醫爲十科。曰內科。曰外科。曰鍼灸科。曰按摩科。曰婦人科。曰小兒科。曰傷科。曰眼科。曰喉科。(耳鼻等向無專科故不列入)曰花柳科。每科規定必須肄習之書一部或數部。爲醫療方法之最低限度。他日甄別考試。即以規定之醫書爲範圍。國醫向無病原細菌之常識。遇傳染病。不知必要之處置法。於衛生行政不無妨碍。往年西醫報紙載一老醫。於一日中先診一白喉。次診其他諸病。受診者皆依次傳染。因目此老醫爲傳染媒介。此雖張皇過甚之詞。然業醫者缺乏傳染病常識。固屬不可掩之事實。鍼灸醫所用之鍼。外科醫所用之刀。近復有使用體溫計者。多不知消毒。絕非細故。至於防止蔓延之方法。又不知告誡病家。故傳染病之常識。不但新進諸醫所宜通曉。即行醫已久之老醫工。亦宜設法使有補習機會。

第十一條 規定國醫所應知之學理。

(說明)前條受甄別及格之人。得執行醫療業務。擬稱爲國醫士。若兼通學理者。兼得收授學徒。或充任國醫學院國醫學校之教授教員。擬稱爲國醫師。國醫師應具之學理。由本會規定若干種書籍。以爲甄別考試之範圍。前條及本條甄別考試之施行時期。爲便於投考人豫備肄習計。約在規定書籍公布後第三年。由中央國醫館另行

規定。會同該管機關施行。但行醫已久。資望素孚者。得予免試。又暫許收授學徒。係一種過渡辦法。他日醫教育普及。仍須廢除。

第十二條 規定國醫學院及國醫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及其必需之設備。

(說明)國內已有之國醫學院及學校。查有十餘所。皆程度參錯。課程各異。即修業年限。亦未一律。此必須及早規定者也。課程標準。指必修及選修各科目。每科之質量。及其修業先後之次序。前此國醫界會議編輯課本或教科書。以歸一律。然課本教科書。適用於中等以下學校。若專科學校及學院。則應由各教授本其獨到之經驗心得。於規定質量內自由講授。不須有課本教科書。但規定其標準可矣。國醫學院之課程標準。須使畢業生得為國醫師。國醫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須使畢業生得為國醫士。

第十三條 解剖生理病理及西法診斷中之名詞意義。往往與國醫舊說不合。國醫書中常用之學術語。亦為一般科學家所不能曉。皆當編纂專書。互相解釋。務使不穿鑿。不附會。藉作國醫科學化之梯階。

(說明)如第二條之說明。生理之大腦。乃國醫舊說之所謂心與心包。生理之運動神經。乃國醫舊說之所謂肝。此其最顯者。其他名實乖異極多。近人頗有論議。仍多

附會錯誤。若不一一疏證明白。則科學終不得運用於國醫學也。至國醫常用之學術語。如陽盛陽虛。陰虧陰盛。痞鞭動悸。心腎不交。熱入血室。以及瘀血濕邪痰飲肝氣之等。自科學頭腦者視之。莫不兀突難曉。然國醫學之特長。往往在此等處。若不用科學原理詳釋之。則國醫終不得世界學者之信仰也。此皆須編纂專書者也。編纂時若採用近人學說。則明著其人。以彰其美。

第十四條 審查病名而統一之

(說明)西醫之病名。極有規律。器質病則以其病竈性質命名。傳染病則以其病原命名。物理病及中毒病。各以其所受之刺激及毒質命名。惟官能病頗不明晰。此亦無可如何者耳。國醫則多以證候為病名。諸病既無明確之界說。古今醫書。名實又大有異同。巢氏病源列一千七百餘候。今考之。有一病誤分為數候者。有數病誤混為一候者。千金外臺聖濟諸書。大抵從巢源分類。而互有參錯。自宋以後。鄙俗臆造之病名。多至不可勝計。甚有閩粵所通行。而江浙老醫瞠目不知所謂者。今欲整齊統一。雖極煩難。亦屬事不可緩。每病擬用雅馴合理者一名。附以特徵及鑑別診斷法。使界說明確。而以西名及他種參錯異名悉列其下。以資尋覈。若無適當之名。則逕取西醫病名。務使名實不復淆混。

第十五條 規定管理國藥商之原則。

(說明)前衛生部所訂管理藥商規程。因起草者是西醫藥界之人。情形隔膜。又不免有意桎梏國醫藥。若施行於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言論

八

國藥商。勢必大相牴牾。應由本會規定管理原則。請中央國醫館咨送該管機關妥慎重訂。以利施行。

第十六條 其他由中央國醫館交辦之事務。

第四章 本會經常任務

第十七條 審查各處國醫學院及國醫專科學校之講義課本。

(說明)倘有精當之新學說。及新發明之有效方法。當通令其他各院校採用。庶觀摩而善。共策進步。如有錯誤則指導糾正。

第十六條 審查近出之醫藥書報。

(說明)若有精當之新發明。除公布表彰。並通令全國國醫學院國醫學校採用外。當擇尤呈請政府予以獎勵。若有多種書報先後雷同時。則以最先出版者為發明人。如有學說錯誤。則指導糾正。其錯誤之尤者。或涉房中術麻醉藥墮胎法等。足以誨淫誨盜者。得請中央國醫館轉呈政府取締之。

第十九條 審查金元以後醫藥書籍。

(說明)醫政失脩。業醫者之程度日以低落。下里巴人屬和者衆。故醫藥之書。愈淺陋則愈通行。此其弊。直接使醫學退步。間接則殺人於無形。甄汰去取。勢不可已。

。當先審查最通行之書。以次及於罕見之書。各作提要。公布之。庶謬說不致流傳。而寶璞亦不虞見棄。

第二十條 調查國藥之產地產量。各處炮製方法。及用量之極限。作改善藥物之準備。

(說明)德日美醫藥界漸知中國藥之可貴。每年搜買極多。即如大黃。吾國四川產者最佳。日本產者。正效薄弱而副作用極大。日人搜買吾川產大黃。而以彼邦劣品售諸吾國。鄉僻小藥商。貪其廉價。往往混售。醫家但知診病處方。設藥商配給劣品。則療病之權。不操之醫工而操之藥商矣。此不容不整頓者也。製法用量。各地方頗有出入。而用量為甚。川湘人用麻黃。常至四五錢。徽歙人用茯苓。不過三四分。此因吾國幅員遼闊。水土氣候不齊。因地制宜。勢難畫一。然此等地方習慣。不需要改善之處。則非先有詳細調查不可。

第二十一條 其他由中央國醫館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前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諸條之徵集調查方法。由本會另訂。函請中央國醫館轉呈政府核準施行。

第五章 附則